

TANGHUIYAOJIAOZHENG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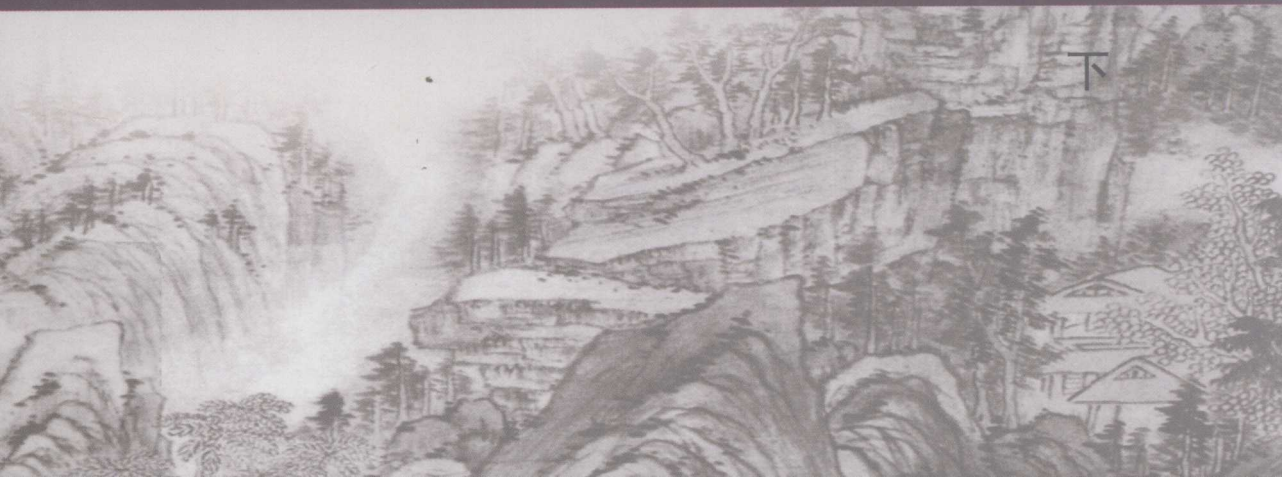
唐會要校證

宋 王溥 撰

牛繼清 校證

下

陝西出版集團
三秦出版社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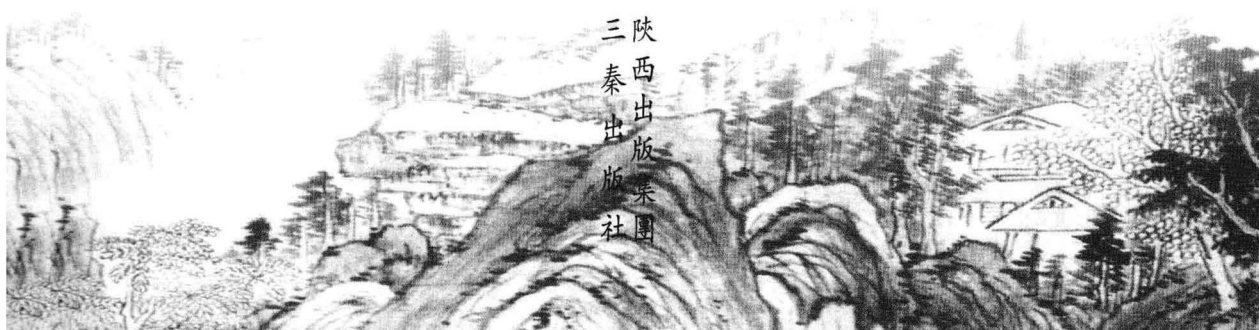
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領導小組資助出版
全國高校古委會古籍整理項目

唐會要校證

宋 王溥 撰
牛繼清 校證

下

陝西出版集團
三秦出版社

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唐會要校證/牛繼清校證. —西安:三秦出版社,2012.5

ISBN 978-7-80736-844-1

I. 唐... II. ①牛... III. ①會要-中國-唐代
IV. ①D691.5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0)第 198059 號

唐會要校證

(全二冊)

牛繼清 校證

出版發行 陝西出版集團 三秦出版社
陝西新華發行集團有限責任公司
社 址 西安市北大街 147 號
電 話 (029)87205121
郵政編碼 710003
印 刷 中煤地西安地圖制印有限公司
開 本 787×1092 1/16
印 張 98.25
字 數 1609 千字
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
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印 數 1—1000
標準書號 ISBN 978-7-80736-844-1
定 價 280.00 元

網 址 <http://www.sqcbs.com>

唐會要校證

卷五十一

官 號

侍中

隋爲納言，武德初，因舊制。四年三月十日，改爲侍中^{〔1〕}。龍朔二年四月四日，改爲東臺左相^{〔2〕}。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，改爲侍中^{〔3〕}。光宅元年九月五日，改爲納言^{〔4〕}。神龍元年二月四日，改爲侍中。開元元年十二月一日，改爲黃門監。五年九月六日，改爲侍中。天寶元年二月二十日，改爲左相。至德二載十二月十五日，改爲侍中。舊是三品，大曆二年十一月九日，改爲從二品，與中書令同^{〔5〕}。

中書令

武德元年，爲內史令。三年，改爲中書令。龍朔二年，改爲西臺右

〔1〕 舊唐書 高祖紀作武德三年三月“己卯，改納言爲侍中，內史令爲中書令”。新唐書 高祖紀則繫於三月庚午。三月甲子朔，己卯十六日，庚午初七日。資治通鑑卷一百八十八唐紀四在乙丑（初二日）、甲戌（十一日）間。

〔2〕 兩唐書 高宗紀、資治通鑑卷二百唐紀十六均繫於龍朔二年二月甲子，二月辛酉朔，甲子初四日。

〔3〕 兩唐書 高宗紀繫於咸亨元年十二月庚寅，十二月庚午朔，庚寅二十一日。資治通鑑卷二百一唐紀十七在十月庚寅。十月庚午朔，庚寅二十一日。

〔4〕 新唐書 則天皇后紀作光宅元年“九月甲寅，大赦，改元。旗幟尚白，易內外官服青者以碧，大易官名”。資治通鑑卷二百三唐紀十九同。二十史朔閏表推是年九月己酉朔，甲寅初六日。

〔5〕 舊唐書 職官志作“大曆二年十一月九日，升爲正二品”。又中書令“大曆二年十一月九日，與侍中同升正二品，自後不改也”。舊唐書 代宗紀 大曆二年十一月庚申，詔“其侍中、中書令宜升入正二品”。十一月丁未朔，庚申十四日。

相。至咸亨元年，改為中書令。光宅二年，又為內史^[1]。神龍元年，復為中書令。開元元年，為紫微令。五年，復為中書令。天寶二年，改為右相^[2]。至德二載，復為中書令。舊制，宰相常於門下省議事，謂之政事堂。故長孫无忌、魏徵、房玄齡皆知門下事。至永淳三年七月，中書令裴炎以中書執政事筆，其政事堂合在中書，遂移在中書省^[3]。至開元十一年，張說奏改政事堂為中書門下，其政事印亦改為中書門下之印。至德二載三月，宰相分直主政事、執筆，每一人知十日^[4]。至貞元十年五月八日，又分每日一人執筆。

名稱

武德元年六月，裴寂除尚書左僕射^[5]，知政事。貞觀元年九月，御史大夫杜淹除參議朝政。三年二月，魏徵除秘書監，參議朝政。四年二月，蕭瑀除御史大夫，與宰相參議朝政。戴胄除民部尚書，與左、右僕射、侍中、中書令同平章國計^[6]。七年十二月，岑文本兼中書侍郎，專典機密^[7]。八年十一月，詔李靖加特進，患若小瘡，每三日兩日至門下中書，平章政事。九年十一月，蕭瑀特進，參議政事。十月六日，魏徵改特進，知門下省事，朝章國典，參議得失^[8]。十三年十一月，劉洎除黃門侍郎，參知政事。十七年正月，李勣除太子詹事，同中書門下三品^[1]。其年，高士廉除

[1] 按：見上文註，疑應作“光宅元年”。

[2] 舊唐書 玄宗紀天寶元年二月丙申，“改侍中為左相，中書令為右相”。二月丁丑朔，丙申二十日。上文亦作“天寶元年二月二十日，改為左相”。

[3] 按：高宗 永淳二年十二月丁巳改元弘道，是永淳無三年。裴炎為中書令在弘道元年十二月甲戌。

[4] 資治通鑑卷二百十九唐紀三十五載至德元載十月“癸未，至彭原。初，李林甫為相，諫官言事皆先白宰相，退則又以所言白之，御史言事須大夫同署。至是，敕盡革其弊，開諫諍之塗。又令宰相分直政事筆、承旨，旬日而更”。十月辛巳朔，癸未初三日。

[5] “裴寂除尚書左僕射”，兩唐書 高祖紀均云“裴寂為尚書右僕射”。

[6] “戴胄除民部尚書，與左、右僕射、侍中、中書令同平章國計”，舊唐書 太宗紀作“民部尚書戴胄以本官檢校吏部尚書，參預朝政”。新唐書 太宗紀同。舊唐書 戴胄傳載，戴胄於貞觀三年，進拜民部尚書，兼檢校太子左庶子。

[7] 舊唐書 太宗紀作貞觀十六年正月“兼中書侍郎、江陵子 岑文本為中書侍郎，專知機密”。新唐書 太宗紀作貞觀十六年正月“中書舍人岑文本為中書侍郎，專典機密”。

[8] 兩唐書 太宗紀載魏徵為特進事均在貞觀十年六月，疑此“十月六日”為“十年六月”之訛。

開府儀同三司，仍同中書門下平章政事。二十二年正月，崔仁師除中書侍郎，參知機務。永淳元年四月，郭待舉等各守本官，並加同中書門下同承受進止平章事。初，上欲用待舉等，謂參知政事崔知溫曰：“待舉等歷任尚淺，未可與卿等同名稱。”自是，外司四品已下知政事者，以平章事爲名稱。十二月，劉齊賢除黃門侍郎，同中書門下平章事^{〔2〕}。神龍元年六月，尚書左僕射豆盧欽望，加平章軍國重事。景雲三年七月，竇懷貞除尚書右僕射，軍國重事宜共平章。唐隆元年六月，劉幽求除中書舍人，參議機務^{〔3〕}。

蘇氏駁曰：同中書門下三品，是李勣除太子詹事，創有此號。原夫立號之意，以侍中、中書令是中書門下正三品官，而令同者，以本官品卑，恐位及望雜不等，故立此號，與之同等也。勣至二十三年七月，遷開府儀同三司。八月，又改尚書左僕射，並同中書門下三品。且開府是從一品，僕射是從二品，又令同者，豈不與立號之意乖乎？謹按後漢 殤帝以鄧騭爲車騎將軍、儀同三司，觀其創置之意，亦可上企三公也，可以爲證矣。永隆二年閏七月，崔知溫、薛元超除中書令，並云同中書門下三品，又大乖也。

元和二年正月，司徒、平章事杜佑告老，詔起之：“令以後每月三度入朝，便至中書商量軍國事務，亦冀延於內殿，沃朕虛心。”

大和四年五月，制：“以司空、兼門下侍郎、同平章事裴度可司徒、平章軍國事。待疾損日，每三日一度入中書，散官勳封如故。”度勳望特高，以疾在假淹時，上將去相印，而又惜之，故有是詔，以示優寵。

〔1〕 舊唐書 太宗紀 貞觀十七年四月己丑，“兵部尚書、英國公 李勣爲太子詹事，仍同中書門下三品”。新唐書 太宗紀同。四月庚辰朔，己丑初十日。

〔2〕 新唐書 高宗紀 永淳元年十月“丙寅，黃門侍郎劉齊賢同中書門下平章事”。舊唐書 高宗紀亦繫於十月丙寅，然作“劉景先”。十月庚申朔，丙寅初七日。

〔3〕 按：中宗 景龍四年六月甲申溫王改元唐隆，七月己巳，睿宗改元景雲，唐隆在景雲前。

識量上

貞觀元年二月二十日，御史大夫杜淹奏：“諸司文卷恐有稽失，請令御史大夫就諸司檢校。”上問尚書右僕射封德彝曰：“此事何如？”德彝曰：“分理庶務，各有司存，御史見有愆違，乃須彈糾，若復搜案求疵，則太爲煩碎。”淹默然而止。上謂淹曰：“何不更執論？”淹曰：“臣荷重寄，唯思報國，至公之理，善則從之。德彝所奏，亦是大體，臣伏詳其議，更先所論。”上曰：“公等各舉其事，朕甚悅之。”

二年，上與侍臣論周、秦修短^[1]。蕭瑀對曰：“紂爲不道，武王征之；周及六國無罪，始皇滅之。得天下雖同，失人心則異。”上曰：“公知其一，未知其二。周得天下，增修仁義；秦得天下，益尚詐力，此修短之所以殊也。蓋取之或可以逆得，而守之不可以不順故也。”瑀謝不及。

其年，有上書請去佞臣者，上問：“佞臣爲誰？”對曰：“願陛下與羣臣言，陽怒以試之。彼執理不屈者，直臣也；畏威順旨者，佞臣也。”上曰：“君自爲詐，何以責臣下之直。朕方以至誠治天下，卿策雖善，朕不取也。”

七年，遣使詣西域，立葉護可汗^[2]。未還，又別遣使多齎金銀錢帛，將歷諸國市馬。侍中魏徵諫曰：“今發國使，以立可汗爲名，可汗未立，便歷諸國市馬，彼必謂意在市馬，不爲專立可汗。可汗得立，則不甚懷恩；不得立，則深爲恐懼。諸蕃聞之，必不重中國。但願使彼安寧，則諸國之馬，不求自至。”上納其言而止。

八年，蜀王妃父楊譽在省競婢^[3]，爲都官郎中薛仁方留身勘問，未及與奪。其子爲千牛，於殿庭陳訴云：“五品以上不合留身，以是國親，故生節目，不肯斷決，淹歷歲年。”上聞之大怒曰：“知是我之親戚，故作如此艱難。”即令杖二百，解所任官。侍中魏徵進曰：“仁方既是職司，

[1] 資治通鑑卷一百九十二唐紀八繫於貞觀元年六月戊申，六月辛巳朔，戊申二十八日。

[2] “七年，遣使詣西域，立葉護可汗”，貞觀政要卷二作“貞觀十五年，遣使詣西域立葉護可汗”。資治通鑑卷一百九十六唐紀十二繫於貞觀十五年七月甲戌。十五年七月庚申朔，甲戌十五日。

[3] “八年，蜀王妃父楊譽在省競婢”，貞觀政要卷二作“貞觀七年，蜀王妃父楊譽在省競婢”。

能爲國家守法，豈可橫加嚴罰，以成外戚之私乎？此源一開，萬端爭起，後必悔之，將無所及。自古能禁斷此事，唯陛下一人。先備不虞，國家之常道，豈可以水未橫流，欲自毀隄防？臣竊思度，未見其可。”上曰：“誠如公言，向者實不思之。”

十五年，太子少師房玄齡、尚書右僕射高士廉於路逢少府少監豆德素，問北門近來更有何營造，德素以聞。上乃謂玄齡等曰：“卿但知南衙事，我北門小小營造，何妨君事？”玄齡等拜謝。特進魏徵進曰：“臣不解陛下責，亦不解玄齡等拜謝。玄齡等既任大臣，即陛下股肱耳目，有所營造，何容不知，責其訪問官司，臣所未解。且所爲有利害，役功有多少？陛下所爲若是，當助陛下所爲；不是，雖營造，當奏罷之。此君使臣、臣事君之道。玄齡等不識所守，但知拜謝，臣亦不解。”上深然之。

二十年，太宗於寢殿側置一室，令太子居之，絕不令往東宮。黃門侍郎、參綜朝政褚遂良諫曰：“臣聞文王問安，三至必退；漢儲視膳，五日乃來。前賢作法，規模弘遠。禮曰：‘男子十年，出就外傅，出宿於外，學書計也。’則古之達者，豈無慈愛，思使成立。凡人尚猶如此，況君之世子乎！自當春誦夏絃，親近師傅，體人間之庶事，識君臣之大道。況新樹太子，莫不欣然。既云廢昏立明，須稱天下瞻望，而教成之道，實深乖闕。不離膝下，常居宮內，保傅之說無暢，經籍之談蔑如。伏願遠覽殷、周，近遵漢、魏，不可頓革，事須階漸。但計旬日，半遣還宮，專學藝以潤身，布芳聲於天下，則微臣雖死，猶曰生年。”上從之。

總章元年十月七日，東天竺 烏荼國長年婆羅門 盧伽逸多，受詔合金丹，上將餌之。東臺侍郎郝處俊諫曰：“脩短有天命，未聞萬乘之主，輕服蕃夷之藥。昔貞觀末年，先帝令婆羅門僧那羅爾娑婆寐依其本國仙方，合長生神藥。胡僧既有異術，徵求靈草秘石，歷年而成。先帝服之，竟無異效，大漸之際，名醫莫知所爲。議者欲歸罪於胡人，將申大戮，又恐取笑夷狄，法遂不行。龜鑑若是，惟陛下深察。”上納之，遂不服其藥。

儀鳳元年四月，上以風疹，欲下詔令天后攝理國政，與宰臣議之。中書令郝處俊曰：“臣聞禮經云：‘天子理陽道，后理陰德，外內和順，

國家以治。’^{〔1〕}然則帝之與后，猶日之與月，陽之與陰，各有所主，不相奪也。若失其序，上則謫見於天，下則禍成於人。昔魏文帝著令，雖有少主，尚不許皇后臨朝，所以追鑒成敗，杜其萌也。況天下者，高祖、太宗之天下，陛下正合慎守宗廟，傳之子孫，誠不可持國與人，有私於后。且曠古以來，未有此事，伏乞特垂詳審。”中書侍郎李義琰曰：“處俊所引經典，其言至忠，聖慮無疑，則蒼生幸甚。”

上元元年九月^{〔2〕}，上御含元殿東翔鸞閣，觀大酺。時京城四縣及太常音樂，分爲東西兩朋，帝令雍王賢爲東朋，周王顯爲西朋，務以角勝爲樂。中書令郝處俊進諫曰：“臣聞禮所以示童子無誑者，恐其欺詐之心生也。伏以二王春秋尚少，意趣未定，當須推功讓美，相視如一。今忽分爲二朋，遞相誇競。且俳優小人，言辭無度，酣樂之後，難爲禁止，恐爲交爭勝負，譏誚失禮。非所以遵仁義，示和睦也。”高宗瞿然曰：“卿之遠識，非衆人所及也。”遂命止之。

天授二年，太學生王修之上表，以鄉有水滂，乞假還。上臨軒曰：“情有所切，特宜許之。”地官侍郎狄仁傑跪而言曰：“臣聞君人者，當深視高居，黠纘塞耳，唯生殺之柄，不以假人。至於簿書期會之間，則有司存之而已。故左右丞已下不勾，左右丞相，流已上方判，以其漸貴所致，況天子乎？且學生假，蓋一丞簿事耳，若特降一勅，則效者相尋，胄子三千，凡須幾勅？爲恩不普，聚怨方深。若聖旨弘慈，不欲違願，請降明制以論之。”上曰：“微卿之言，何以聞善。”

如意元年七月，洛陽人王慶之上表，請立武承嗣爲皇太子^{〔3〕}。則天命內史李昭德詰問，昭德遂杖殺之，因密奏曰：“承嗣，陛下之姪，又爲親王，不宜處機衡，以惑衆庶。且自古帝王，父子之間猶有篡奪，況姑姪乎！臣又聞文、武之道，布在方冊，豈有姪爲天子，而爲阿姑立廟者乎？

〔1〕 禮記 昏義：“天子理陽道，后治陰德；天子聽外治，后聽內治。教順成俗，外內和順，國家理治，此之謂盛德。”

〔2〕 按：高宗 上元三年十一月壬申改元儀鳳，是上元當在儀鳳前。

〔3〕 資治通鑑卷二百四唐紀二十繫於天授二年，記其事甚詳。岑長倩、格輔元、歐陽通諸人均因此事而被殺，兩唐書 則天皇后紀、資治通鑑均繫三人被殺於天授二年十月。天授三年四月丙申朔方改元如意。

皇嗣，陛下子也，陛下正合傳之子孫，爲萬世計。天子之子，續莫重焉。陛下承天皇顧託，而有天下，若立承嗣，臣恐天皇不血食矣。”則天悟之，乃止。

神功元年，則天嘗召天官侍郎陸元方，問以外事。對曰：“臣備位宰相，有大事即奏，人間碎務，不敢以煩聖覽。”

聖曆二年九月，則天內出梨花一枝，示宰臣曰：“是何祥也？”^{〔1〕}諸宰臣曰：“陛下德及草木，故能秋木再花，雖周文德及行葦，無以過也。”鳳閣侍郎杜景儉獨曰：“謹按洪範五行傳：‘陰陽不相奪倫，瀆之即爲災。’春秋云：‘冬無愆陽，夏無伏陰，春無淒風，秋無苦雨。’今已秋矣，草木黃落，而復生此花，瀆陰陽也。臣恐陛下布教施令，有虧典禮。又臣等忝爲宰臣，助天理物，理而不和，臣之罪也。”於是再拜謝罪。則天曰：“卿真宰相也！”

三年臘月，張易之兄弟貴寵踰分，懼不自全，請計於天官侍郎吉頊^{〔2〕}。頊曰：“公兄弟承恩深矣，非有大功於天下，自古罕有全者。唯有一策，苟能行之，豈止全家，亦當享茅土之封耳。除此之外，非頊所謀。”易之兄弟涕泣請之。頊曰：“天下思唐德久矣，主上春秋已高，武氏諸王殊非所屬意，公何不從容請立廬陵、相王，以副生民之望。”易之乃乘間屢言之，則天意乃易。既而知頊之謀，乃召問頊，頊曰：“廬陵、相王皆陛下子，高宗初託於陛下，當有所主。”上意乃追中宗焉。其事密，睿宗立，左右乃發明之。遂追贈頊爲御史大夫，制詞云：“王命中否，人謀未輯，首陳返政之議，克副祈天之基。”

長安二年，鸞臺侍郎韋安石嘗於內殿賜宴，張易之引蜀商宋霸子等數人博於上前，言辭犯禮。安石奏曰：“商估賤類，不合參登此筵。”乃顧左右逐出之，時坐者失色。陸元方退而告人曰：“向見韋公叱博徒，吾等爲之寒心，此真宰相。”^{〔3〕}

四年八月，則天臥疾，宰相不得召見者累日。及疾少間，鸞臺侍郎、

〔1〕 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唐紀二十一繫於延載元年九月。

〔2〕 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唐紀二十二繫於聖曆元年二月條下，考異對諸書之不同記載有詳細考辨。

〔3〕 資治通鑑卷二百七唐紀二十三繫於久視元年十月條下。

知政事崔玄暉奏曰：“皇太子、相王仁明孝友，足可親侍湯藥。至於宮禁事重，伏願不令異姓人出入。”則天謂曰：“深領卿厚意。”

神龍三年九月，蘇瓌除尚書右僕射^[1]。時公卿大臣初拜官，例許獻食，名曰“燒尾”。瓌因內宴，將作大匠宗晉卿謂曰：“拜僕射竟不‘燒尾’，豈不喜耶？”帝默然。瓌奏曰：“臣聞宰相者，主調陰陽，助天理物。今粒食踴貴，百姓不足，臣見宿衛兵至有三日不得食者。臣愚不稱職，所以不敢‘燒尾’。”至四年，中宗遺制，韋庶人輔少主知政事，安國相王參謀輔政。中書令宗楚客謂韋溫曰：“今既請皇太后臨朝，宜停相王輔政。且皇太后於相王，居嫂叔不通問之地，甚難爲儀注，理全不可。”瓌獨正色拒之，謂曰：“遺制是帝意，若可改，何名遺制？”楚客大怒，竟削相王輔政而宣行焉。

景雲二年二月，睿宗謂侍臣曰：“有術士言五日內有急兵入宮，卿等爲朕備之。”中書侍郎張說進曰：“此是讒人設計，搖動東宮。陛下若使太子監國，則君臣分定，窺竄望絕。”姚元之曰：“如說之言，社稷之計。”上大悅。是日下制，太子監國。其月，上召中書令韋安石謂曰^[2]：“聞朝廷傾心東宮，卿何不察也？”安石對曰：“陛下何得亡國之言，此必太平之計。太子有大功於社稷，仁明孝友，天下所稱。願陛下無信讒言，以致惑也。”睿宗瞿然曰：“朕知之矣，卿勿言也。”

開元五年，令中書門下爲皇太子制名及封邑，并公主等邑號，又令別進一佳名者。侍中宋璟、中書侍郎蘇頌奏曰：“七子均養，百王至仁，今若同等別封，或緣母寵子愛，骨肉之際，人所難言。天地之中，典有常度。昔袁盎降愼夫人之席，文帝竟納之，愼夫人亦不以爲嫌，美其得久長之計。臣等今並同進，更不別封，上彰覆載無偏之德。”上稱嘆久之。

[1] 舊唐書 中宗紀景龍三年九月“戊辰，吏部尚書、懷縣公蘇瓌爲尚書右僕射、同中書門下三品”。新唐書 中宗紀作“九月戊辰，吏部尚書蘇瓌爲尚書左僕射、同中書門下三品”。九月甲寅朔，戊辰十五日。兩唐書 睿宗紀均載下年七月丁卯，蘇瓌爲尚書左僕射。則此當從舊紀作“尚書右僕射”。

[2] 按：韋安石爲中書令，兩唐書 睿宗紀均載于景雲二年四月甲申，四月丙子朔，甲申初九日。

二十一年，范陽節度使張守珪使安祿山奏事，中書令張九齡見之，謂侍中裴光庭曰^{〔1〕}：“亂幽州者，此胡人也。”及祿山爲平盧將，軍失利，守珪奏請斬之。九齡劾曰：“穰苴出軍，必誅莊賈；孫武行令，亦斬宮嬪。守珪軍令若行，祿山不宜免死。”上惜其勇銳，但令免官，使白衣展効。九齡執請誅之，上曰：“卿豈以王夷甫識石勒，便臆斷祿山難制耶？”玄宗至蜀，追恨不從九齡之言，遣中使至曲江祭酹之。至建中元年十一月五日，上以九齡先覩未萌，追贈司徒。

大曆十四年閏五月，中書侍郎、平章事崔祐甫以尚父子儀年老，久掌兵權，其下裨將皆已崇貴。慮子儀一旦謝世，而難相統攝，遂罷子儀，而命懷光等分統其衆，論者伏焉。

建中二年六月，宰臣崔祐甫在相位，神策軍使王駕鶴掌禁軍十餘年，權傾中外。上初即位，欲以白琇珪代之，懼其生變。祐甫召駕鶴與語，留連久之，琇珪已赴北軍視事矣。時淄青節度使李正己畏懼上威德，表請進錢三十萬貫。上欲納之，復慮以他計逗遛；如止之，又未有其詞，顧問宰相。祐甫進曰：“正己多譎詐，誠如聖慮。臣請因使往淄青，便令宣慰將士，以所進錫賚軍人，且遣深荷聖慈，又令外藩知朝廷不重財貨。”上悅從之。正己大慙，而心畏服焉^{〔2〕}。祐甫謀猷啓沃，多所弘益，天下以爲復貞觀、開元之太平也。

三年正月，太僕卿趙縱貶循州司馬。初，縱家奴當千發縱陰事，縱下御史，當千留于內省。于是，宰相張鎰上疏諫曰：“伏見趙縱爲奴所告下獄，人皆震懼，未測聖情。貞觀二年三月，太宗謂侍臣曰：‘比有奴告其主謀逆，此極弊法，特須禁斷。假令有謀反者，必不獨成，自有他人論之，豈藉其奴告也。自今以後，奴告主者，皆不須受，盡令斬決。’由是賤不得干貴，下不得陵上，教化之本既正，悖亂之漸不生。爲國之經，百世

〔1〕 舊唐書 玄宗紀 開元二十二年“五月戊子，黃門侍郎裴耀卿爲侍中，中書侍郎張九齡爲中書令”。新唐書 玄宗紀同。五月辛酉朔，戊子二十八日。舊唐書 張九齡傳事在開元二十二年后。又裴光庭卒于開元二十一年三月，在張九齡爲中書令之前。張氏任中書令，侍中爲裴耀卿。通鑑考異于此事有詳細考辨，據實錄云二十一年張守珪尚在隴右，未至幽州。

〔2〕 按：崔祐甫此兩事，資治通鑑卷二百二十五唐紀四十一均繫於大曆十四年六月甲子條下。六月己亥朔，甲子二十六日。

難改，欲全其體，貴在防微。頃者，長安李濟得罪因奴^{〔1〕}，萬年令霍鶚得罪因婢，愚賤之輩，悖慢成風，主反畏之，動遭誣告，充溢府縣，不能斷決。建中元年五月二十八日，詔書曰：‘准鬪競律，諸奴婢告主，非誣叛以上者，同自首法，並准法處分。’自此奴婢復順，獄訟稍息。今縱事非叛逆，奴實姦兇，奴在禁中，縱獨下獄，考之法理，或恐未正。將相之功，莫大乎子儀；人臣之位，莫高于尚父。身歿未幾，墳土僅乾，兩壻前以得罪，趙縱今又下獄。設令縱實抵法，所告非奴，纔經數旬，連罪三壻。錄勳念舊，或猶可容，況在章程，本宜宥免。陛下方誅羣賊，大用武臣，雖見寵於當時，恐息望於他日。太宗之令典尚在，陛下之明詔始行，一朝背違，不與衆守，於教化恐失，於刑法恐煩，所益悉無，所傷至廣。臣非私趙縱，非惡此奴，叨居股肱，職在匡弼，斯事大體，敢不極言。伏乞聖慈，納臣愚懇。”於是上以縱所告雖重，左貶而已，當千杖殺之。鎰乃令召子儀家僮數百人，以死奴示之。

興元元年，門下侍郎、平章事蕭復充宣撫等使回，與諸宰相對訖，獨留奏曰：“陛下自還宮闕，勳臣已蒙官爵，唯旌善懲惡，未有區分。陳少游將相之寄最崇，首敗臣節；韋臯名位最卑，特建忠義。請令韋臯代少游，則天下昭然知逆順之理。”上從之。復出，諸相李勉、盧翰、劉從一同歸中書，中使馮欽緒續至，揖從一，附耳語而退。諸相各歸閣。從一詣復曰：“中使宣旨，令與公商量，朝來所奏，便進擬來。勿令李勉、盧翰知。”復曰：“適來奏對，亦聞斯旨，然未諭聖心，而已陳論，上意尚爾，復未敢言所陳事。”又曰：“唐、虞有‘僉曰’之論，朝廷每事，尚合與公卿同議。今李勉、盧翰，不可在相位即去之，既在，合同商量，何故獨避之？此一節事，且與公行之無爽，但恐寢以成俗，此政之弊也。”竟不以所奏事言於從一。從一奏之，上寢不悅復之言。先是淮南節度使陳少游首稱臣於李希烈，鳳翔將李楚琳殺節度使張鎰以應朱泚，鎰判官韋臯先知隴州，誅隴州之叛卒數百人拒泚，故復請行勸懲之命焉。

貞元三年正月，上命玉工爲帶墜，有一銖誤墮地壞焉。工者六人私以錢數萬，市玉以補壞者，既與諸銖相埒矣。及獻，上即指其所補者曰：

〔1〕 “長安李濟得罪因奴”，舊唐書張鎰傳作“長安令李濟得罪因奴”。

“此鑄光彩，何不相類？”工人叩頭伏罪。上震怒，令于京兆府各決重杖處死，責其欺罔。詔至中書，宰相柳渾執奏曰：“陛下若便賜死則已，今事下有司，請存詳理。況玉工之罪，或未詳審，只緣人命至重，所以獄讞有疑。且方春極刑，恐傷和氣，容臣條奏，以正刑典。”遂案律文，但罪壞玉者，以誤傷乘輿器服，杖一人，餘五人並釋之。以聞，詔可其奏。先韓滉自浙西入覲，上虛已待之，至于調兵食，籠鹽鐵，勾官吏贓罰，鋤豪強兼并，上委仗焉。每奏事，或踰日吁，他相充位而已，公卿救過不暇，莫敢枝梧者。滉嘗於省中榜吏至死，渾雖滉所引，惡其專權，正色謂之曰：“先相公狷察，爲相不經年而罷。況省闕非刑人之地，相公奈何蹈前非，行於今日？專立威福，豈尊主卑臣之道。”滉感悟媿悔，爲霽震威焉。渾判門下省，吏白當過官，渾悄然曰：“守職宜委有司，更紛擾之，非賢者用心也。士或千里辭家，以干微祿，小邑主辦，豈慮無能，況旌善進賢，事不在此。”其年，吏曹擬官，無退量者。及渾瑊與吐蕃會盟於平涼，其日，上御便殿，謂宰臣曰：“和戎息師，國之大計，今日將士與卿同歡。”馬燧前賀曰：“此之一盟，國家將百年內更無蕃寇之患。”渾跪對曰：“五帝無誥誓，三王無盟詛，是知盟詛之興，在於季末，今盛明之朝，豈可復行？夷狄之心，易以兵制，難以信結，今日會約，臣切憂之。”李晟繼前曰：“臣生長邊城，備知蕃人動先詐僞，今日之事，誠如柳渾所憂。”上變色曰：“柳渾書生，未達邊事。大臣智術英果，亦有斯言乎？”渾、晟咸頓首俯伏，遂令歸中書。其夜三更，邠寧節度使韓遊瓌遣使叩開苑門，奏云：“盟會不成，將士覆沒。”上驚。翌日臨軒，慰勉渾曰：“卿文儒之士，乃知軍戎情僞，言成先覺，有足嗟賞。”自此驟加禮異。

八年四月，宰臣陸贄奏請臺省長官自薦屬官，有曠敗則連坐舉主，上許之。俄旨曰：“外議以諸司所舉，多引用親黨，兼通賂遺，不得實才。今後卿等宜自選擇。”贄曰：“今之臺省長官，皆是當朝華選，孰肯徇私妄舉，以傷名取利耶？所謂臺省長官，即僕射、尚書、左右丞、侍郎及御史大夫、中丞是也。陛下比擇輔相，多亦出於其中。今之宰臣，即往日臺省長官也，今之臺省長官，即將來之宰相也，但是職名暫異，固非行業頓殊。豈有爲長官之時，不能擇一二屬吏；居宰相之位，則可

擇千百具僚。物議悠悠，其惑頗甚。”上竟不行。

二十一年三月，左僕射、平章事賈耽以王叔文用事，稱疾歸第，鄭珣瑜亦稱疾不起。二相皆天下重望，相次歸臥。諸宰臣方會食於中書，故事，丞相方食，百僚無敢通見者。王叔文召直省令報，直省懼，入白，韋執誼起迎，就其舍語。時杜佑、高郢、珣瑜皆停箸以待。報云：“王嗣使索飯，韋相公亦與之同食閣中矣。”佑、郢等心知不可，畏懼叔文、執誼而不敢言。珣瑜獨嘆曰：“吾豈可復處此乎？”顧左右索馬，徑歸不起。叔文亦無所顧忌焉。

元和元年九月，平西蜀。初，劉闢作亂，上不欲用兵，羣議未決，宰臣杜黃裳堅請討除。以高崇文爲行營節度使，文珍爲都監，數月無功。黃裳奏曰：“往年討吳少誠於淮西，韓全義兵敗，緣當時所徵之兵各有主將，又制自監軍故也。今日用兵，與貞元時不異，臣竊爲陛下惜之。若獨任崇文，必濟。”上從之。及蜀平，諸相入賀，上獨勞黃裳曰：“卿之功也。”黃裳自始經營討闢，至於成功，指授崇文，無不懸合。崇文素憚保義軍節度使劉潼，黃裳謂曰：“若不奮命，當以劉潼代之。”由是得崇文之死力。時宿將專征者甚衆，自謂當選，詔出用崇文，人大驚。及王師入成都，擒劉闢以獻，詔刻石紀功於鹿頭山下。

二年二月，上謂宰相曰：“朕常覽前史，見歷代帝王或怠於聽治，或煩於親政，互有得失，其理安在？”^{〔1〕}杜黃裳對曰：“帝王之務，在於修己簡易，擇賢任之。宵衣旰食，以求人瘼，捨己從人，以務厚下，固不可怠肆安逸。然事有綱領大小，當務知其遠者、大者，至如簿書獄讞，官吏能否，本非一人之所自任也。秦始皇自程決事，見嗤前代；諸葛亮伯國之相耳，罰二十以上，皆自省之，亦下爲敵國所誚，知不久堪；魏明帝欲案尚書省疑事，陳矯稱不可；隋文帝日昃聽政，每令衛士傳餐，太宗文皇帝亦笑其煩察。則爲人上之體，固不可代下司職，但擇人委任，責其功效，賞罰苟信，誰不盡心。傳稱帝舜之德曰：‘夫何爲哉，恭己而已。’能舉十六相，去四凶也，豈與勞神疲體、自任耳目之主同年而語

〔1〕 舊唐書 憲宗紀繫此事于元和元年二月戊戌，資治通鑑卷二百三十七唐紀五十三在元和元年二月戊午。二月乙未朔，戊戌初四日，戊午二十四日。舊紀前有甲辰（初十）、癸丑（十九）諸日，當以資治通鑑爲是。

哉？但人主之道，患其不能推誠；人臣之弊，患其不能自竭。由是上疑下詐，禮貌或虧，欲求共治，自然難致，苟去此弊，何不至於治？”上深然其言。

其年十月，淮西節度使李錡請朝覲^{〔1〕}。上問宰臣，武元衡曰：“不可。且錡先請朝覲，詔既許之，即又稱疾，是可否在錡也。今陛下新臨寶位，天下屬耳目焉，若使奸臣得遂其私，則威令從此去矣。”上曰：“然。”遽命追之，錡果計窮而反。

三年十一月，上問：“爲治之要何先？”宰臣裴垍對曰：“先正其心。”上深然之^{〔2〕}。

五年正月，上謂宰臣：“禳災祈福之說，其事信否？”李藩對曰：“臣竊觀自古聖賢，皆不禱祠。故楚昭王有疾，卜者謂河爲祟，昭王以河不在於楚，非所獲罪，孔子以爲知天道。仲尼疾病，門人子路請禱，仲尼以爲天道助順，繫於所行，已既全德，無愧屋漏。故答子路云：‘丘之禱久矣。’書云：‘惠迪吉，從逆凶。’^{〔3〕}言順道則吉，從逆則凶。詩云：‘自求多福。’^{〔4〕}則禍福之來，咸應行事，若苟爲非道，則何福可求？是以漢文帝每有祭祀，使有司敬而不祈，其見超然，可謂盛德。若使神明無知，則安能降福；必期有知，則私己求媚之事，君子尚不可悅之也，況於神明乎！由此言之，則履信思順，自天祐之，苟異於此，實難致福。故堯、舜之務，唯求修己，以安百姓。管仲云：‘義於人者和於神。’^{〔5〕}蓋以人爲神主，故但務安人而已。虢公求神，以致危亡；王莽妄祈，以速漢兵。古今明誠，書傳所紀。伏乞陛下以漢文、孔子之意爲準，則百福具臻矣。”上深嘉之。

〔1〕 舊唐書 憲宗紀作“浙西節度使李錡”。新唐書 憲宗紀作“鎮海軍節度使李錡”。則“淮”當爲“浙”之訛。又資治通鑑卷二百三十七唐紀五十三載李錡請入朝在九月條下，反在十月。

〔2〕 資治通鑑卷二百三十七唐紀五十三繫於九月條下。

〔3〕 偽古文尚書 大禹謨：“禹曰：‘惠迪吉，從逆凶。’”

〔4〕 詩 大雅 文王六章：“無念爾祖，聿脩厥德。永言配命，自求多福。殷之未喪師，克配上帝。宜鑒于殷，駿命不易。”

〔5〕 管子 白心：“故曰濟於舟者和於水矣，義於人者祥其神矣。”